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486 號 委員提案第 252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溫玉霞、蔣萬安、林為洲等 17 人，基於勞工保險財務脆弱，過往所提改革偏重枝節修改，遲遲未能正視政府應比照處理對其他社會保險之承擔，難以提振千萬被保險人之信心，將來對於團結全民有重大不利影響。以民國 108 年為例，行政院長蘇貞昌與勞動部長多次宣示將撥補 200 億，然而，相較勞保未提存負債已攀升至 9.11 兆，僅一次撥補 200 億實為杯水車薪，無以建立國人信心，更無以面對中青代勞動者。為挽救勞保財務，避免走上破產一途，必須對於過去提存不足，採取更為積極性的結構性處理，爰參考挪威主權基金之緣起及運作，寬籌財源，設置緩衝基金，以較長時間耐心堅定處理，特擬具「勞工保險財務永續特別條例」草案，期能使廣大受僱者，對政府與制度重建信心與信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溫玉霞	蔣萬安	林為洲		
連署人：陳玉珍	吳斯懷	林文瑞	林思銘	張育美
李貴敏	林奕華	許淑華	魯明哲	羅明才
萬美玲	徐志榮	葉毓蘭	謝衣鳳	

勞工保險財務永續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查我國各種社會保險，早期並未注意財務平衡，自全民健康保險法實施後將各種社會保險中之醫療部分收支整合為一後，原各類社會保險的其他給付，僅靠保費收入或孳息收入無力支應，乃顯露無遺，至今公保、軍保、農保均已立法由國庫負擔早期之虧損或不足，其金額由數千億至數百億不等（分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軍人保險條例第五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暨相關部會歷年決算）。
- 二、近年來勞工保險進行多次精算報告，均一致顯示，由於從未接受國庫撥補且潛在給付責任龐大，勞保財務危機非常巨大，最快會在民國 115 年前後用罄收支結餘，淨值將轉為負數，並持續擴大收支差距。根據最近一次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底為基準日，於 108 年 1 月正式公告報告），在費率與給付面不變之下，106 年 12 月底之未提存負債為 9.1 兆，117 年收入約 4,500 多億，給付 7,200 多億，短差 2,700 億，其後短差每年持續擴大，至 139 年保費收入為 4300 億，而支出將達 1 兆 1,400 億，單一年度差距便有 7,100 億。
- 三、勞工保險不僅為我國有養老給付的社會保險中人數最多者，對許多人而言，更是唯一的養老經濟來源，面對此一重大社會安全制度危機，過去六年主政者送到立院的勞保修法版本，都著重在給付面減少，並稍加提出撥補的構想。以 108 年 2 月至 4 月為例，行政院與勞動部不斷宣示將撥補兩百億，然而熟知勞保財務的人都知道這是遲來正義，且杯水車薪，無以建立國人信心，無以面對中青代勞動者。十年來歷任政府未能執行 107 年立法院通過勞保年金化時之附帶決議—「將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虧損或不足於十年內撥補」，因此勞保財務加速惡化，必須對於過去提存不足採取比過去去行政院版本更為結構性的處理。
- 四、面對重大潛在危機，解決之道唯有未雨綢繆而非亡羊補牢—應採用先行儲備而非僅臨危撥補，我國財政狀況被世界稱羨，從目前便開始為勞保寬為籌措緩衝基金，並無窒礙難行，勞保數十年來費率偏低的窟窿，必須分五十年處理才有可能化解。
- 五、作為調節補充機制，設置緩衝基金必能使受雇者重新信任政府與制度。過去數十年中央銀行建立了國人的堅固信心，也在世界上取得極佳評價，較諸各個部會穩定且專業，本案並非勞保內部事務，故負責籌措暨管理緩衝基金的最佳機構，不應由財政部或勞動部，爰參考挪威主權基金之設置將本特別條例之主管機關訂為中央銀行，並配合進行修訂中央銀行組織法，使此一重大社會工程得以運作。

勞工保險財務永續特別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立法目的）</p> <p>為落實對勞工保險給付之法定支付責任，維護退休人員福祉，穩定社會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一、勞工保險屬於社會保險，係立法強制雇主與勞工加保繳費配合之重要社會安全制度。面對破產年度不斷提前，為貫徹憲法對人民財產生存權利之保障，應予特別立法保障。</p> <p>二、立法院於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勞保年金化三讀時，已注意勞工保險財務之脆弱性，故同時通過附帶決議，要將 97 年底以前之提撥不足等由國庫分十年撥補，但十年來沒有一任政府執行，致使財務更形脆弱，已非特別條例予以保障不可。</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p> <p>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p>	<p>一、本特別條例之運作關乎國人信心，勞保雖為勞動部之業務，但籌措各方財源並非勞動部所擅長，中央銀行數十年在國人及世人面前已建立良好而超然之信用，由其主管籌措可以建立穩定社會的效果。</p> <p>二、目前中央銀行無本條例之任務，可同時修改中央銀行組織法，以符所需。</p>
<p>第三條 （設置基金）</p> <p>為籌措勞工保險準備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存不足之經費，主管機關應設立緩衝基金，以保障相關當事人之權益。</p> <p>前項基金之設置不受財政紀律法之限制，應以下列方式籌措：</p> <p>一、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含）以後中央政府稅收超徵數之額度，其八成於次二年度移入。</p> <p>二、一百十年度起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年度設算額度百分之三。</p> <p>三、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新增稅源之二分之一。</p> <p>四、民間團體或個人指定捐款。</p> <p>五、逾期未繼承而沒入國庫之遺產。</p> <p>六、就業保險準備金超過五百億存量後之移入。</p> <p>第一項之基金由主管機關組織委員會統籌運用。主管機關應依照勞工保險條例之給</p>	<p>一、緩衝基金係以特定財源補充給付高峰或收費不足支應之預備性基金，以調節勞保準備金之短缺。</p> <p>二、為切割財務責任，以利勞保能確實改善體質，爰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軍人保險條例第五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明定責任分界，以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責任分界。</p> <p>三、財政紀律法第七條第八條雖對於各級政府成立基金專款專用予以禁止，但揆其立法意旨，係在防止行政單位浮濫設置基金，轉移正常預算應為之施政，而本特別條例設置緩衝基金係為救贖歷史共業，將國家未來十年最大之社會危機予以解除。其受益者為眾多公開之大眾，並非破壞財政紀律。故予以排除。</p> <p>四、就業保險準備金立法用意良善，係於勞工保險保費繳費時一併徵收，然而如超過一定額度並無緊迫性，反之如果未曾受益於就業保險之勞工，縱使其兢兢業業未曾離</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付能力不足額度逐年撥付至勞工保險帳戶，並受立法院之監督。</p>	<p>職或轉職，反而無法享受失業津貼或育嬰津貼，應使就業保險準備金保持於五百億水位，餘可撥回勞工保險緩衝基金中回饋全體勞工。不足時再由下一年度就業保險保費補足。</p> <p>五、緩衝基金成立後並非每年解繳全部存量給勞動部，而係超越行政院過去之撥補構想，先將勞保給付不足額度分年儲存，再逐年依需求數放流至勞工保險局，以協助後者支付。</p>
<p>第四條（處理時程） 本條例以五十年為期，必要時延長之。</p>	<p>依照勞工保險精算報告顯示日前提存不足之形成時間甚久，金額巨大，如以短時間處理，勢必形成施政的排擠，如不及早處理或僅採差短撥補，將形成未來施政時之預算預估，且時間越晚，壓力越沉重，為均衡處理壓力，故訂定處理期程為五十年，以調節多寡。</p>
<p>第五條（向立法院負責） 依本條例第三條所設之基金，每一年之收入與運用孳息暨支出，均視為特種基金，應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p>	<p>立法院監督中央政府預算，含歲入歲出總預算及各種特種基金預決算審查，為維持國家體例，主管機關每年仍應向立法院報告及備質詢。</p>
<p>第六條（組織調整） 主管機關得因本條例增加人員編制及二級組織，並修訂機關之組織法。不受中央機關總員額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資格之限制。</p>	<p>中央銀行組織法目前尚未具備處理此一基金的法源，本法通過後應配合修正，並增列必要組織。至於員額、用人彈性等，亦應一併列舉修正。</p>
<p>第七條（施行日期）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為妥善進行準備工作，本條例通過後，授權行政院決定正式施行日期。</p>